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 榮 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雄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